

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漳政综〔2024〕53号

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 350881-DB-1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漳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漳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审批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 350881-DB-1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漳园管〔2024〕76号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 350881-DB-1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统一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《规划》所确定的规划范围、用地性质及地块主要规划指标，具体如下：

《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 350881-DB-1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该地块位于漳平工业园区登榜产业园康榜北路

西侧，总规划用地面积 42190 平方米，其中 350881-DB-1-07-1 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，用地分类为工矿用地-工业用地-二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为 1.1-2.0，建筑系数 \geq 40%，绿地率 10%-20%，建筑控制高度 $H\leq$ 24 米（特殊工艺除外）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重 \leq 7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重 \leq 15%；350881-DB-1-07-2 地块规划面积 12190 平方米，用地分类为工矿用地-工业用地-二类工业用地，容积率为 1.1-2.0，建筑系数 \geq 40%，绿地率 10%-20%，建筑控制高度 $H\leq$ 24 米（特殊工艺除外）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重 \leq 7%，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重 \leq 15%。

三、《规划》是城市规划实施管理的最直接法律依据，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开发建设的法定前置条件，调整规划中强制性内容的，须就调整的必要性组织论证。你单位在下一阶段工作及规划实施中，要进一步明确开发建设时序，做到统一规划，统一建设，优化用地结构，优先安排公共服务配套设施，实行“阳光规划”，使规划落到实处。

此复。

漳平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0 月 1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